對於因上述一九六一年憲法之施行及因新近事件，尤其少數政府威脅片面宣告獨立而造成之領土情勢進一步惡化，深感不安，

一．備悉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王國政府聲明，[22] 內列南羅德西亞可獲致獨立之條件；

二．復悉並贊同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意見，卽聯合王國應召開立憲會議；

三．請聯合王國政府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勿接受少數政府之南羅德西亞獨立片面宣告；

四．請聯合王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止片面宣告獨立；

五．請聯合王國政府在任何情形下均勿將主權之任何權力及表徵移交目前統治下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而同時促使該領土依多數人民意願用民主政治制度達成獨立；

六．復請聯合王國政府與一切關係方面進行諮商以期召開所有各政黨會議，俾可通過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所能接受之新憲法規定並訂定可能最早之獨立日期；

七．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第一二〇二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派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一．決議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所作片面獨立宣言；

二．決議促請所有各國勿承認南羅德西亞之此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勿對此非法政權給予任何協助。

第一二五八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深爲關切，

鑒於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當局已宣告獨立，惟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視此爲叛亂行爲，

鑒悉聯合王國政府已採取應付此情勢之若干措施，但此等措施應與情勢之嚴重性相稱方可奏效，

一．確定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宣告獨立所造成情勢極爲嚴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應予制止，且情勢之繼續終將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二．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三．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移民少數篡奪政權並認爲其宣告獨立無法律效力；

四．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弭平此種族主義少數之叛亂；

五．復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消滅篡奪者權力並立刻結束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確可有效之一切其他適當措施；

六．促請所有各國勿承認此非法權力並勿考慮與之建立任何外交或其他關係；

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一九六一年憲法既已停止實施，立卽採取措施以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自行決定其前途；

八．促請所有各國勿作協助及鼓勵非法政權之任何行動，尤勿供給武器、設備及軍事器材，並竭力斷絕

[22] 同上，第三章，附錄貳。